

证券代码：831574

证券简称：ST 富翊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给予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149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上述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及《信息披露细则》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决定：

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翟峻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收到决定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戒，积极整改，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

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富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